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24号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情况下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,但未同时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4日